

#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资料后，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董事会三届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89,258,400.00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而提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

#### 三、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并对公司进行了多年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及时对公司会计

报表发表意见。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

####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核，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的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

#### 七、独立董事关于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和资金需求等因素，能够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形成了科学、持续和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有利于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该项议案。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守、沈志峰、任家华  
2023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守  \_\_\_\_\_

任家华 \_\_\_\_\_

沈志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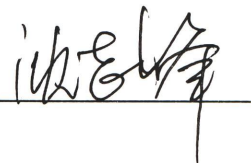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守 \_\_\_\_\_

任家华 \_\_\_\_\_

沈志峰  \_\_\_\_\_

2023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守 \_\_\_\_\_

任家华  \_\_\_\_\_

沈志峰 \_\_\_\_\_

2023年4月26日